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簡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沈炳堯

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七一九六八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湖簡字第一五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該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亦即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得謂終結，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全部達其目的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二、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5萬5,068 元及自民國91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71968 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7 年12月20日核發債權移轉命令，命聲請人對第三人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津債權逾1 萬9,388 元自108 年

1月起移轉於相對人，第三人於107年12月26日收受該債權移轉命令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兩造間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由，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其之執行程序。即該部分執行程序雖已終結，然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則未獲全部清償尚未終結，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則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又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其債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債權本金為45萬5,068元，併參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45萬5,068元，乃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2年10月，以之推估本件訴訟期間。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訴訟期間，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金額約為6萬4,468元【計算式：455,068×5%×(2+10/12)＝64,4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考量本件停止期間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及其他延長受償之一切情事，本院認應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6萬6,000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盈淳